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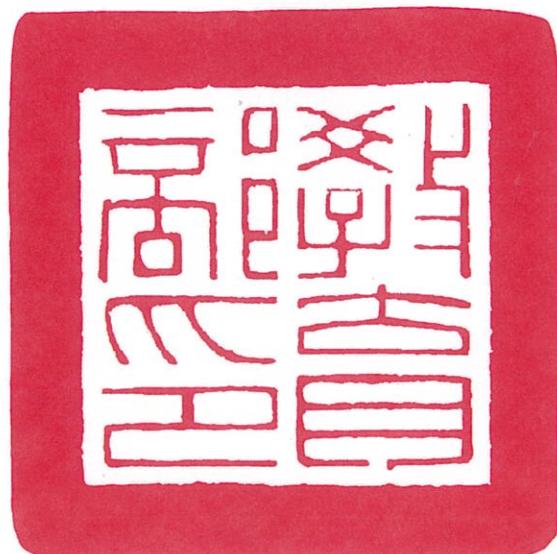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773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雜費收費數額」，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第3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學雜費收費數額」(如附件)。

部長鄭英耀